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6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王素鈴

張財富

一、債務人王素鈴、張財富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伍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王素鈴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